

#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

職業工會意見之回應說明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

#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有關工會疑慮之澄清

## 一、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目的與效益

為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給付權益，落實職災保險分攤雇主職災補償風險之目的，建構更為完善之職災保障制度，並兼顧降低制度變革對職業工會之衝擊，勞動部在推動立法時，強調並遵循下列考量：

- (一) 提供職災勞工必要且完整之給付保障
- (二) 合理降低雇主職災補償責任風險
- (三) 正視職業勞工工作型態與工作身分變動多元特殊性，借助工會經驗，在職災保險扮演更積極角色。

## 二、正視職業勞工多元工作型態，不影響工會及其會員權益

- (一)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勞工，其工作型態具有經常變動且多元之非典型特殊性；同時受僱於公司行號、受僱自然人或自營作業，都是職業勞工可能的勞工身分。
- (二) 為因應職業勞工的工作型態，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，仍應透過所屬工會辦理參加職災保險外，若同時期亦於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受僱工作，也應由其雇主辦理參加職災保險，兩個單位均加保職災保險，互不衝突，讓職業勞工從事不同工作時，均可獲得職災保障。
- (三) 勞保局不會透過受僱單位或職業工會加保名冊之比對勾稽，逕為取消職業勞工由工會加保之資格，仍將就個案事實認定。

### 三、職業勞工保費負擔維持現制，沒有額外增加負擔

- (一) 現行職業勞工加入工會並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( 包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災保險 )，保費自付 60%，政府補助 40%。
- (二)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勞工，仍應透過工會參加職災保險，保費負擔維持現行規定，自付 60%，政府補助 40%。若另受僱公司行號，雇主須依法為其投保職災保險，保費由雇主全額負擔，故不會額外增加職業勞工之保費負擔。

#### 四、為獲完整保障，職業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與職災保險不脫鉤

- (一)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，僱用 4 人以下事業單位，其勞保普通事故保險仍維持自願加保，相關規定與實務作業，並未改變。
- (二) 職業勞工仍應透過職業工會同時參加職災保險及勞工保險 ( 即普通事故保險 )，不得脫鉤，除享有普通事故保險保障外，於從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工作時，若遭遇職業傷病事故，才能獲得職災保險給付保障。

## **五、活用工會經驗，賦予工會積極角色**

### **(一) 明定職業工會得代辦投保業務**

考量職災保險單獨立法，規劃擴大納保範圍，為利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之便利性，須借助工會辦理勞保業務之經驗，及在地區有密切豐富的基層關係，草案已明定有需要的事業單位得委託工會辦理保險事務。

### **(二) 提供工會辦理預防重建教育訓練之補助**

職業工會對於各行業之實際運作、職業風險及辦理訓練等均具執行操作經驗與能力，未來於單獨立法後，將規劃提供辦理預防重建等訓練之相關補助，以強化工會於單獨立法後之積極角色，共同為落實災前預防與災後重建而努力。

## 職業工會及職業勞工相關規範重點說明

- 為確保勞工工作安全，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，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至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，仍應透由工會辦理加保。

(勞保普通事故保險4人以下自願加保規定，維持不變)

- 一般公司行號等投保單位得委託工會辦理保險手續。
- 規劃提供職業工會辦理職災預防或重建等訓練之相關補助。

1

### Q1：什麼是「登記有案」的事業單位？攤販也算嗎？

1. 「登記有案」指已經辦理公司、行號、工廠及人民團體等登記的事業單位，未來會詳加規範。
2. 菜販、肉販或小麵攤等，若不是依法已辦理登記，就不是職災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。

2





Q2：單獨立法後，4人以下單位的勞保，會改成強制納保嗎？

**不會**。4人以下單位的勞保（普通事故保險）

維持自願加保，並未改變。至於未來要不要納入強制加保，仍須有充分的社會共識，再予研議。



3

Q3：單獨立法後，職業勞工如何加保？

1.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勞工，應透由工會參加職災保險，同時符合勞保(普通事故保險)加保規定者，也要參加勞保，不得脫鉤。
2. 職業勞工工作多元，除透過工會加保，若同時受僱公司行號，也要由雇主加保，兩邊都有保，發生職災皆有保障。



4

Q4：單獨立法後，勞保局會只比對加保名冊，就取消職業勞工的加保資格嗎？

**不會**。勞保局不會只比對受僱單位或職業工會加保名冊，就取消職業勞工於工會加保資格，還是要回歸個案事實認定。



5

Q5：單獨立法後，勞工保費負擔比例會變嗎？

**不會**。維持現行規定，由職業勞工負擔60%，政府補助40%。勞工如果從事不同工作，另受僱公司行號，保費是雇主全額負擔，也不會額外增加勞工負擔。



6

## Q6：工會如何在職災保險扮演積極角色？

1. 草案已明定，投保單位得委託職業工會等勞工團體，辦理投保手續。
2. 單獨立法後，也將規劃提供辦理預防重建等訓練之相關補助。



